

## 第一章 緒 論

21 紀是個知識型的世紀，是以知識及智慧取勝的年代，無形資產的重要性，已遠超過有形資產，過去由一個國家勞工、土地、資源之多寡，來決定國家富強與否的時代即將過去，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IPR)的多寡才是決定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重要指標。

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嚴厲考驗，競爭的核心內涵是腦力的競爭，不是體力的競爭；是品質、創意與智慧的競爭，而不是勞力、價格和數量的競爭。「創意」雖然沒有重量、沒有實體，但是卻可以創造無限的價值；所有的產業也都可以透過知識與創意，產生新的價值與競爭力。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知識經濟(knowledge based economy，簡稱 KBE)；也是我們要邁向全球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sup>1</sup>。

2002年1月1日，臺灣正式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會員國，為履行會員義務並遵守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 TRIPs)」<sup>2</sup>及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必須積極努力於智慧財產權各項保護工作，以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期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

面對國際環境壓力<sup>3</sup>及國內產業、權利人團體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

<sup>1</sup> 2002年4月3日，行政院院會第2780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

<sup>2</sup>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即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前身)1993年12月15日達成最終協議，於1994年4月在摩洛哥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協定，其中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條文中，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範圍，包括：著作權與相關的權利、商標、產地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的電路佈局(IC Layout)、未公開資訊(即營業秘密)的保護、對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等。

<sup>3</sup> 尤其美國貿易代表署(USSTR)依據1984年貿易及關稅法(Trade and Tariff Act)第181條，每年均定期向國會提交，並對外發布外國貿易障礙(NTET)報告，台灣自2001年起至2004年曾連續四年被列為「特別301」(SPECIAL301)條款中之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

持續高漲之衝擊下，2002年行政院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sup>4</sup>，推動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各項執行工作，並於2003年1月1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智大隊）<sup>5</sup>，具體展現政府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決心。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執行工作係一項長期任務，面對科技的發達與複製設備的普及，智慧財產權犯罪日益猖獗，在高利潤的誘因下，幫派份子組成的犯罪集團更積極介入坐大，從事暴力性、組織性及跨國性的侵權犯罪行為，不僅危及合法業者的生存空間，更吸收青少年、中輟生加入黑幫，從事非法盜版仿冒販賣行為，衍生成社會、治安與教育問題，政府成立第一線專責查緝機關，更顯得其急迫性與重要性。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台灣長期以來為避免美國特別 301 (SPECIAL 301) 條款的制裁與報復，以及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履行會員國義務，同時鼓勵創新研發與促進產業升級，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方面，不論法規或執行層面，均傾各相關部門行政資源，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在法規配合修正方面，2003年6月6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通過，並於7月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首度就製造及租售盜版光碟者，改為公訴罪、增訂「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同時將常業犯罰金提高至新台幣 800 萬元，民事賠償上限亦提高至 500 萬元

---

<sup>4</sup> 2003年1月3日，經濟部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會議決議將保護智慧財產行動年由2002年再持續推動三年迄2005年止。

<sup>5</sup> 2002年4月3日，行政院院會第2780次會議決議事項。

等條文修正<sup>6</sup>。由於新法對著作權人及著作使用權人的權益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同時對整個國家文化的發展也有極深遠的影響，所以修正以來一直備受社會大眾矚目。面對新法的實施、智慧財產權益保障與民眾合理使用權必須平衡兼顧及不斷翻新的犯罪態樣等環境下，負責第一線實際執行的專責警察，如何因應策訂查緝策略目標，使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受到政府適切的保護，又能在一定的合理範圍內兼顧文化的發展與知識的傳播？此乃政府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所須正視的首要課題；亦為本文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一。

在執行面上，內政部警政署在維護「治安」及「交通」兩大任務，而警力又吃緊之壓力下，奉命成立專責警察大隊將形成對警力之排擠效應。換言之，在警力限縮、行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其將影響專責警察執行政策的因素有那些？如何發揮其預期目標及查緝效能？，本文將以保智大隊實際運作查緝現況為例，就有關其成員素質、士氣、組織架構及勤務運作等變項進行探討，並研提可行之改進建議，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保智大隊成立之前，有關侵權案件之查緝工作，並無主要權責之查緝部門；即使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及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均設有查緝單位，仍屬兼辦、臨時或非專業性質，唯一具法制地位之常設單位，僅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但該局係屬一般行政部門業務性質，未具司法警察權；即使經濟部下設「查緝仿冒小組」，亦因無司法警察身分，僅能就受理案件，交相關檢警調單位偵辦。是以各受命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查緝單位，僅能就繁複之「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本法已除罪化<sup>7</sup>）條文，以為執法之依據。在查緝實務上，並

<sup>6</sup>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91條、91條之1及第100條修正條文。

<sup>7</sup> 「專利法」業經行政院以2003年3月31院臺經字第0920016719號令，核定自2003年3月31日刪除現行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有關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

無完整工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學理基礎，可資依循學習，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查緝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職能與學理基礎，是以如何就現有相關查緝實務作法，進行研析檢討，並佐以相關犯罪學及偵查學原理，研議有效之防制智慧財產權犯罪策略？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 貳、研究目的

保護智慧財產權係政府重要政策，亦是我國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措施，惟政府施政貴在於有效而落實的執行。本文將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形成之環境生態、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及政策執行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以期研提強化政策執行力之相關策略，供政府決策參考，此研究目的之一。

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概念、成因、態樣及趨勢等研究，國內外相關犯罪學之文獻闕如，即使類屬經濟犯罪範疇，仍與所謂「信用卡金融犯罪」、「企業經濟犯罪」、「走私」等<sup>8</sup>犯罪種類截然不同。因此有必要針對智慧財產權犯罪，就犯罪學的角度進行剖析和研究，並研提妥適防制對策之建議，有效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乃本文研究目的之二。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政策，政府固然不應受國外經濟強權壓力的影響，同時亦應兼顧整體文化的發展與知識的傳播，惟「強力查緝盜仿，全面遏止盜仿」，確屬保護智慧財產有效而重要方法；尤其在建立民眾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權觀念上，嚴格查緝更是政府必要具體措舉。因此，本文經由學理研析與個案實務互為印證，建立一套有效查緝工作準則，供相關查緝單位執行參考依據，並期拋磚引玉，引發相關學界及實務單位之響應探討，提供更為有效之犯罪防制對策，則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三。

---

<sup>8</sup> 參法務部 1994 年 10 月 8 日訂頒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http://law.moj.gov.tw>) 2004/3/16 檢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論文係針對專責警察大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國內侵權犯罪問題，進行理論與實務兼顧之探討，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

####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 method）

文獻研究法係指以蒐集他人所作之研究與本文相關資料，加以分析、歸納、整理其研究結果與建議，以找出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資料。作者因從事查緝之職務，在親自參與行政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北美司）、財政部（關政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警政署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專案會議中，獲取各單位於查緝實務上各種查緝工作報告及面臨困難與建議事項資料，其次再蒐集有關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公共政策及著作權之專著與書籍，再者刊登於報紙、雜誌、期刊等報導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執行工作，以及活動資訊與網站所蒐羅之相關論點，以作為建構本文研究之主要參考論據。

#### 二、深入訪談法（depth interview）

為避免單方面從文獻上獲得資訊的偏頗，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以輔助文獻分析法之不足。深入訪談係「質」的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是以不若「量」的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及建立通則，而是希望在實際的領域中，發現一些事實真相<sup>9</sup>。本研究選取相關承辦查緝業務單位及保智大隊專責警力中適當對象來進行訪談，分別取其規劃、執行各自之參與立場與不同位階層級之觀點，做進一步的

<sup>9</sup> Babble,E.著；李美華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1998年，頁158。

檢視驗證，分析其因果關係；並探討重要之事實真象，建立適宜現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運作之通則方案。

###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analysis method)

學術性研究經常須使用社會、政府等機構(如學校、警察、法院、經濟等)所統計保管之數據資料，特別是犯罪學研究者最常使用。而這些官方資料又可分為原始資料(primary data)和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原始資料是研究者個人親自到官方機構裡就其原始的公文、紀錄或報告等收集；次級資料則是指由官方或有關機構所發行或出版的資料。現有次級資料分析法又稱官方(或現存)資料法。次級資料能提供一個相當便捷及經濟的路徑以回答不同的問題，且將原始研究所蒐集的資料，作新的分析<sup>10</sup>。本研究即運用經濟部統計年報、警政署統計年報及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月報等次級資料，分析近年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情形與趨勢，以瞭解政府政策執行之正當性與重要性。

### 四、參與觀察法 (direct observation method)

參與觀察是田野調查的一種特殊形式，也就是研究者參與被研究的事件，成為行動者<sup>11</sup>。為探究政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執行成效及執行困難成因，僅就文獻資料分析，不易觸及問題核心。因此，研究者經由服務於保智大隊，職司綜理大隊全般勤、業務及親自參與查緝任務之規劃、推動與督考事宜，本身亦為本研究場域之一員，並經常參與各相關會議，希望透過實際參與及觀察的經驗，期由保智大隊整體運作與組織發展過程所面臨實務問題，以進行深入研究探討，而獲致解決問題最佳方案。

<sup>10</sup> David W. Steward 著；董旭英、黃儀娟譯，《次級資料研究方法》，台北：弘智文化，2000年，頁125。

<sup>11</sup> 李美華，前揭書，頁442。

## 貳、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探討保智大隊政策執行工作，可先由智慧財產權政策形成之內環境因素、外環境因素與政策執行之理論基礎，探究影響政策執行變項（如政經環境、政策本身、執行人員），所產生之政策執行行為與結果作為研究主軸，從而對現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檢視並研究相關策進之道，最後並就全文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形成本文之研究架構（圖 1-1）：

一、首先探討智慧財產權理論建構包括：

- （一）智慧財產權政策形成之環境生態。
- （二）政策執行理論建構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理論基礎。
- （三）分析智慧財產權政策形成及影響政策執行因素。

二、其次研析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具體成效之檢視包括：

- （一）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現況分析。
- （二）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探討。
- （三）引證實際案例進行研析與探討。

三、探討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功能運作包括：

- （一）專責警察大隊形成背景及其組織架構與職掌。
- （二）瞭解保智大隊全般運作制機及面臨問題並舉例說明。
- （三）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加以檢視與並提出策進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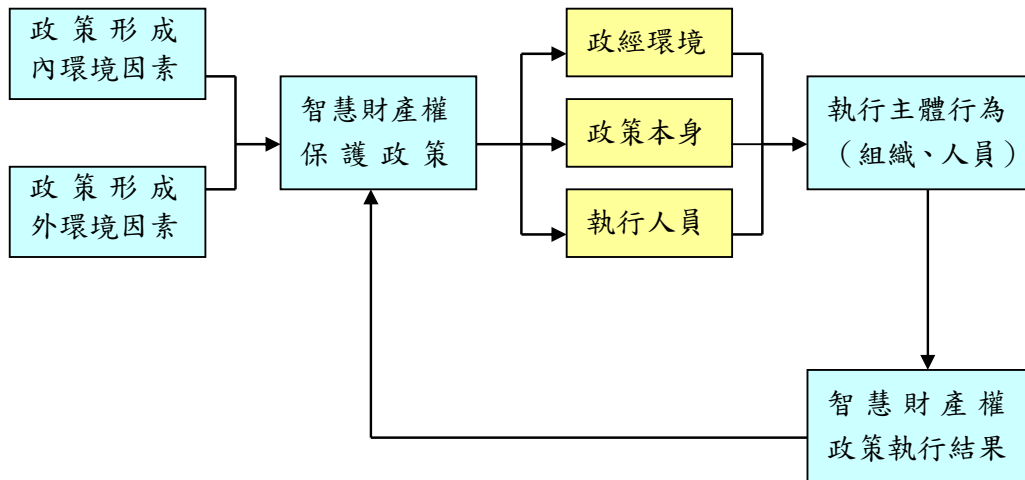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文之研究範圍，可由研究對象、時間及法制三方面來探討：

##### 一、研究對象範圍

以保智大隊為研究對象，其工作現況檢視及研究策進之道與提升查緝效能為主要研究範圍，並未及於其他兼辦性質之司法查緝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或各縣市警察局等。

##### 二、研究時間範圍

以 2003 年 1 月 1 日（保智大隊成立時間）以後，迄 2005 年 4 月 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確定特別 301 名單）為止，由於期間經歷保智



大隊多次組織變革及專利法除罪化、著作權法及刑事訴訟法之重大修正，事涉著作權利人及一般大眾之權益，且對執法人員之程序正義及蒞庭制度有著重大變更，具研究價值。

### 三、法制研究範圍

本研究非針對智慧財產權全般法規為研究範圍，僅針對「智慧財產權犯罪」非告訴乃論部分，意即「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中有關非告訴乃論罪章<sup>12</sup>（製造、販售及常業犯）為研究範圍，其他告訴乃論罪章部分及除罪化之「專利法」與「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佈局」等相關法規，除其相關法規牽涉廣泛且具高度專業性，最主要係因智慧財產權有關告訴乃論相關法規條文，其私權色彩明顯，經常發生爭訟事件，非公權力主動介入行使對象，故非本文研究範圍。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時間及能力之限制

由於個人從事之工作特性及職務屬性特殊，勤業務忙碌，研究時間極為有限，且由於個人研究根基薄弱，在蒐羅之眾多繁雜資料中欲系統性整理、分析，進而有系統地經由實務資料研析，研訂績效提升之理論法則，而為實務單位查緝作為之重要參考，恐難盡其完善，尤其政策執行變項分析，本文僅蒐集政策本身、執行組織、執行人員、執行環境及利益團體等項目進行研究，相信應有其他影響變項為筆者所疏漏。

### 二、研究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之限制

本文以保智大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為研究主軸，惟由於保智

大隊於2003年1月1日成立，其執行相關查緝政策未滿三年，即進行相關查緝實務之研究，恐有未盡週延之處，且國內迄今並無智慧財產權有關執行查緝之研究文獻資料，坊間部分有關網路犯罪之研究，對於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僅止略述，未作深入探討，且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論述，自不免須以國外文獻作為引述，然因限於語文能力，對於原始資料之引用時，不能充分呈現第一手資料，此亦為本文研究限制之一。

## 第四節 名詞解釋與文獻分析

### 壹、名詞解釋

#### 一、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究竟是什麼？國內相關學者對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定義與本質詮釋如下：

(一) 蔡明誠認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一詞，乃從英文字面翻譯而來，現則為國內所通用，是一種概括性權利的名詞，而非單一權利的名稱，是指能創作無體標的的歸屬權」<sup>13</sup>。

(二) 謝明洋則認為智慧財產權乃指「人類就其運用精神力創造的成果所可享有之權利的總稱」<sup>14</sup>。

(三) 馮震宇則認為智慧財產權可詮釋為「有關人類智慧的一切結晶皆屬之」<sup>15</sup>。

(四) 羅明通則認為智慧財產權是法律用語，有它嚴格的意義，但在科技界或工商業，它的意義鬆散，泛指一切研究成果及其他原創的觀念。

---

<sup>12</sup> 其相關條文為著作權法第 100 條、第 94 條、第 93 條、第 92 條、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sup>13</sup> 蔡明誠，〈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一)〉，《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1995年10月，頁27。

<sup>14</sup>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兩岸近年來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發展及其影響〉，台北：元照，1995年7月，頁151。

<sup>15</sup> 馮震宇，《了解智慧財產權》，台北：永然，1994年12月，頁14。

因此，智慧財產權係指有關人類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之結晶而以法律加以保障之權利<sup>16</sup>。

(五) 蕭雄淋認為人類的智慧，是創意與經驗的結晶，亦是一連串創新成果的累積，全世界具國際競爭力的國家，都極為重視智慧財產權。有人稱為工業財產權或智能財產權，中國大陸把它稱作知識財產權。此用語的內涵隨著時代與使用者而有不同。依照早期的歐陸用法，它僅針對著作物，很少用來指商標。時至今日，此用語已獲國際承認，出現在多項國際協定，且包括範圍漸廣，有日益擴大的趨勢。

蕭雄淋同時認為智慧財產權不能從狹隘的字面文義上解釋為「保護精神創作所賦予的財產權」。嚴格來說，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並不以精神上的創作為限，所賦予的也不限於財產性質的權利，或是具有專屬排他效力的權力。任何有正常思維能力的自然人都可能創造出與眾不同的觀念，並透過各種形式之外部表現轉化為具經濟價值的產品，故智慧財產權是人類心智發展所產生的成果，而透過法律賦予發明人的一種排他性權利之謂<sup>17</sup>。

綜上述學者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定義，雖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詮釋，惟渠等認為智慧財產基本上是「人類創新研發的智慧結晶，且必須由法律加以保護的一種財產權利」，則為彼此相通的觀點。

## 二、301 條款

此條款規定於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至 306 條及 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法。301 條款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決定外國是否實施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措施，致使美國商業受到限制。同時 USTR 得針對上情之一，暫停或終止美國對該國貿易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對該國課

<sup>16</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台北：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2 年 1 月，頁 1。

以額外關稅等相關限制措施<sup>18</sup>。

至於特別 301 係指美國貿易代表署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182 條規定，須列舉下列國家每年提報國會：一、否定適當而有效保護智財權之國家。二、否定依賴智財權保護之美國人公平進入其市場之國家。每年特別 301 年度檢討將涉案國家區分為「優先國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ies)、「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及「觀察名單」(watch list)三大類。我國自 2001 起至 2004 年已連續四年為美方列入「優先觀察名單」<sup>19</sup>。最嚴重的優先指定國家，美國貿易代表署會在公告 30 天內展開調查，再決定貿易報復方式；而像台灣一樣被列名優先觀察的，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持續觀察六個月，再評估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以決定是否調升或調降等級。比「優先觀察」程度輕微的是「一般觀察」，這些國家只是被原則警告卻沒有限期改善的規定。

301 是在對抗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而「特別 301」則將此範圍旁及勞工權、智慧財產權之濫用及對美享有鉅額貿易順差等概念，其中 USTR 針對享有鉅額貿易順差之國家，以削減目標國 10%之貿易盈餘為目標。

超級 301 是 1974 年貿易法 Sections301-6 (原 301 條款)經 1988 年修正為 Sections301-9 而形成<sup>20</sup>。至於仿冒猖獗，風評一向不佳的中國大陸，卻不曾在 301 名單之列，並非美國貿易代表署視而不見，而是大陸被列名在 306 條款的監督國家。被列名 306 條款，是因為大陸與美國已簽署雙邊智慧財產權協定，如果大陸未遵守雙邊協定，美國可以不經 301 調查程序，直接就對大陸動用貿易報復。照理說 306 應該比 301 更有制裁約束力；不過事實上，迄 2005 年止，大陸已是連續第 7 年被列名 306

<sup>17</sup>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1996 年 5 月，頁 13。

<sup>18</sup> 裘兆琳，《中美關係專題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2，初版，頁 195。

<sup>19</sup>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2005 年 1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將我國自特別 301「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降為「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資料來源：2005 年 1 月 19 日經濟部新聞稿)。

<sup>20</sup> 裘兆琳，前揭書，頁 196-197。

名單，不過美國卻從來沒有採取過任何貿易報復行動，甚至在 2001 年還給予大陸永久最惠國待遇。<sup>21</sup>

### 三、暫時性重製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重製之定義範圍如下：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由上條文可知，暫時性重製屬重製之範圍，例如：我們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取存記憶體 (RAM) 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種資訊，也是透過 RAM，達成傳送的效果；另外所有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sup>22</sup>。

著作權法雖然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也同時兼顧社會公共利益，訂定了許多合理使用的規定，來限制著作人的權利，讓一般利用人在合理的範圍內，取得利用著作的權限。使用電腦和影音光碟機造成的暫時性重製狀況，當然也適用合理使用的規範，不僅如此，著作權法更明定在網路傳輸過程中，或者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

<sup>21</sup> 資料參考<http://news.yam.com/bcc/fn/news/200305/0200305020182.html> (2004/3/16 上網檢視)。

<sup>22</sup> 參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書房」：[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2004/1/4 上網檢視)。

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sup>23</sup>。

#### 四、真品平行輸入

所謂真品平行輸入（the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genuine goods）係指同一商標之真正商品，在未經輸入國之商標權所有人同意下，逕行自國外輸入之行為。一般在我國此種商品稱為「水貨」；在美國稱之為「灰色市場貨品」（grey market goods），係指此種產品既非完全合法，亦非完全不合法。造成平行輸入之因素，主要是各國間之匯率與生產成本不同，另由於專利或商標之授權金額因各個被授權人（國）而不同，因而造成水貨進口之有利可圖<sup>24</sup>。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著作人之「輸入權」，即指「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其立法目的在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的權利，使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在外國製造的著作權商品，不管在國內有無代理商，任何人要輸入國內，都還要再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國際公約對於是否賦予著作權人輸入權，任由各國自行決定，多數國家均採肯定說。我國賦予著作權人輸入權，係履行國際雙邊及多邊協定義務之結果<sup>25</sup>，而賦予著作權人輸入權後是否會造成在國外購買的著作物不能帶回國使用的問題？實際上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已提供允許為個人或學術文化目的輸入著作物的彈性空間，且即使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亦僅有民事責任<sup>26</sup>。

<sup>23</sup> 智慧財產局：[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2004/1/4 上網檢視）。

<sup>24</sup> 劉博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台北：揚智文化，2002 年，初版，頁 96。

<sup>25</sup> 智慧財產局：[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2004/1/4 上網檢視）。

<sup>26</sup>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布新頒之修正著作權法 93 條、第 87 條第 4 款相關條文，對於真品平行輸入之刑事處罰已由第 93 條中刪除，僅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 貳、文獻分析

本研究以保智警察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為主題，雖有關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之研究與論述不多，惟智慧財產權學理、制度與法規及犯罪學等相關研究文獻則為數不少，劉博文所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該書對智慧財產權的涵義及理論基礎，有深入介紹；同時對於真品平行輸入國內外相關法律學說及我國法院實務，有詳細說明及獨到見解；喻幸園著《智慧財產權之策略與管理》一書，對於侵權仿冒形態與種類及侵權證據之搜集，有詳細說明介紹，對本文之侵權態樣研究，深具參考價值；尤其有關電腦駭客犯罪型態及手法，可與廖有祿、李相臣所著《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及許春金《犯罪學》有關台灣地區犯罪趨向及犯罪型態研究，進行學理及實務對照與探討，適提供本研究重要具體參考資料；其次，黃怡騰所著「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對於著作合理使用之定義、理論及諸多案例介紹，提供本文對有關執法研究之重要參考。

至於政策執行部分，除行政院研考會委託林水波、施能傑、葉匡時就《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所為之研究，著重於較為實務之政策執行力之影響因素研究及強化政策執行力有具體建議外，餘相關學者如丘昌泰、吳定及朱志宏等均著有《公共政策》與林鍾沂《公共管理的世界》等均以政策執行研究途徑及模型建構等理論性之論述為主。茲就有關智慧財產權專書、學位論文及期刊等擇其重要者表列並評述之。

## 一、專書

表 1-1 智慧財產權研究專書

作者	年別	書名	資料來源	與本研究有關之重點
政治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2004年	影音光碟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計畫	智慧財產局 (pp 23-29, 33-41, 131-164)	1、盜版率之估算。 2、盜版率經濟分析。 3、防制盜版具體措施。 4、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廖有祿 李相臣	2003年	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	台北：五南圖書 (pp141-165)	1、電腦犯罪特性分析。 2、侵害著作電腦犯罪。
羅明通	2002年	著作權法論	台北：台英法律事務所 (pp1-5)	智慧財產權的概念、意涵與特性。
劉博文	2002年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	台北：揚智文化 (pp4-6, 96-99, 139-166)	1、智慧財產權涵義。 2、真品平行輸入。 3、智慧財產權之國際保護與三〇一條款。
台灣法學會- 馮震宇	2002年	知識經濟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與挑戰	台北：元照出版 (pp103-124)	1、知識與無形資產之關係及法律之保護。 2、知識經濟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與挑戰。
黃怡騰	2002年	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p2-22)	該書對於合理使用定義、理論及案例介紹，提供本文對有關執法研究之重要參考。
喻幸園	2001年	智慧財產權之策略與管理	台北：元照出版 (pp181-185, 291-294)	1、侵權仿冒形態與種類及侵權證據之搜集。 2、網際網路電腦駭客型態與處理解決方式。 3、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之證據蒐集。
陳錦全	2001年	著作權案例彙編—電腦程式著作篇	智慧財產局 (pp 9-13, 15-17)。	1、電腦程式著作的基本觀念與案例說明、 2、民眾對電腦程式著作合理使用空間之探討。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內有關智慧財產權專書論輯



## 二、學位論文

表 1-2 與本研究有關博碩士之學位論文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年 別	論文名稱	資料來源	研 究 結 論
曾翔	何京勝	2003 年	消費者對精品服裝之仿冒品其購買意願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惟有從源頭做起，有效降低消費者對於仿冒品的購買意願，才是杜絕那些不肖仿冒品業者繼續生存的根本之道。
劉秋絹	劉秉鈞	2003 年	網路上著作權及其刑事責任之探討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用網路進行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與 ISP 業者之管理機制及相關責任之探討。
劉東發	孫本初	2002 年	責警力查緝盜版光碟工作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執行組織定位不明，未來發展充滿變數，經費、人員及裝備無法及時的遞補，造成績效不彰。
林水順	高安邦	2002 年	現階段我國的網路經濟犯罪問題及偵防之研究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徒法不足以自行，唯有政府、業者、使用者同心協力，各自肩負起本身之管理責任，才有美好的網路環境。
郭威君	谷玲玲	2002 年	台灣流行音樂唱片產業的未來在何方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造成台灣流行音樂唱片產業 1998 年以來持續衰退的原因，分別為科技、法律、市場、產業結構、組織結構、從業人員等六要素。
陳榮林	羅明通	2002 年	點對點傳輸著作權侵害問題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	點對點傳輸所衍生著作權責任之探討。
黃怡騰	劉興善	1996 年	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原則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	我國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規定的總體檢討並對現行立法與司法實務，提出若干的建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有關智慧財產權論文

上開有關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及侵權犯罪研究學位論文之蒐集，皆代表不同個案進行經驗性研究，這些論文或多或少探討發現政策執行中所面臨之諸多問題及對強化政策執行之建議，與本文對保智大隊執行侵權犯罪查緝之實證研究屬性相近，較能提供研究所需參考素材；其中劉東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專責警力查緝盜版光碟工作之研究》，對於保二總隊兼辦查緝仿冒之警力運作，有極深入研究，該研究者服務於保二總隊警務組，從事掃蕩盜版光碟工作已逾三年有餘，於工作實務經驗上深感政府對於專責警力規劃未能作通盤的衡量與探究，以致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與效益，而於文中研提許多具體改進建議方案；另林水順：《現階段我國的網路經濟犯罪及偵防之研究》，論文中對於網路經濟犯罪之研究背景、傳統犯罪如何逐漸演變為網路犯罪、網路經濟犯罪的趨勢，如何以網路犯罪偵查的研究，進而提出預防網路經濟犯罪之具體建議，更導引本文有關網路侵權犯罪研究所須重視的面向。

### 三、其他

有關智慧財產權、執法及侵權犯罪研究，國內其他重要參考資料，包括：學術論文、法律條文、政府年報、統計資料、行政院院會決議、台灣高檢署智慧財產權專案會議資料、相關期刊與新聞報導；其中與本文研究主題較有關者，有下列數項：

- (一) 行政院院會決議紀錄。
- (二) 台灣高檢署智慧財產權專案會議資料。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報、月刊。
-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破獲案件統計月報表。
- (五) 月旦法學（月刊）。
- (六) 中央通訊社資料庫（網路）。
- (七)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庫（網路）。
- (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資料庫（網路）。
- (九) 法務部網站資料庫（網路）。
- (十)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網站資料庫。